证券代码：002815　　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崇达”）、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崇达”）、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南头支行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署了担保合同，为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。

中国银行南头支行为深圳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为江门崇达、珠海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、3 亿元，公司为这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保证。

2、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、江门崇达、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 98,000 万元、120,000 万元、220,000 万元担保额度。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、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）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（1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

（大写）壹亿元整

（小写）¥100,000,000.00

（2）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江门崇达）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

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3、担保金额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：人民币(大写金额)：贰亿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（被担保方为珠海崇达）

1、担保方式

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3、担保金额

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：人民币(大写金额)：叁亿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5,970 万元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31,000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74,970 万元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.42%；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24,14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9.18%。

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61,032.0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18%。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（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等）时产生，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61,032.03 万元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2、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